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(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工 程 名 称 :	恒口示范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
工 程 地 点 :	恒月花园小区内
合 同 编 号 :	2025SJY-044
发 包 人 :	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 (汉滨区第二医院)
设 计 人 :	安康市建筑设计院
签 订 日 期 :	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监制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估算总投资 (万元)	费率 (%)	估算设计费 (万元)
		层数(地上/地下)	建筑面积(m ²)	规划设计	初步设计	施工图			
1	养老服务中心项目								13.90
	合 计								13.90

说明：

1、总费用包括方案设计；

2、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前期报建手续，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文件。

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施工图纸	6		
2				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139000 元整（大写：壹拾叁万玖仟元整）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7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10%；初设经评审通过取得批复后，7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10%；施工图设计完成经甲方认可并经图审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30%；工程开工后 7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20%；工程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付 合同价款的 20%；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 10%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：

6.1 发包人责任：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，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应按收费标准，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6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6.1.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6.1.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设计人责任：

6.2.1 设计人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执行国家现行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。

6.2.2.1 建筑、结构设计人员必须有国家注册资格证，且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。

6.2.2.2 其他专业设计人员必须是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工程

师。

6.2.2.3 设计人员的选定须经建设单位考察通过。

6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。

6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6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漏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6.2.7 现场服务：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，随时处理现场中的设计问题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

项目停缓建，发包人均按 7.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。

7.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双方商定。

7.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。

7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八条 其 他

8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8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。

8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

付费用。

8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 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8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发包人贰份，设计人贰份。

8.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8.10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；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12 其他约定事项：

设计人在标书中的服务承诺，与合同一并执行。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*王力利*

住 所:

邮政编码: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鉴证意见:

(盖章)

经 办 人:

鉴证日期: 2015年 9月 17日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 *周文*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*陈其*

住 所:

邮政编码: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鉴证意见:

(盖章)

经 办 人:

鉴证日期: 年 月 日